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且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结合投资者建议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性，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副董事长郑俊龙先生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独立董事刘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杨松柏先生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彭叠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